

# 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乙方：河南龙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12~~月~~22~~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上述条款订立签署本合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释义：

招生宣传劳务派遣人员是指为了缓解甲方人员不足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对派遣员工承担相应责任的一种专业化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活动与劳动用工形式。乙方系用人单位，甲方系用工单位。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员工（主要为学校的招生宣传服务等工作）。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经双方认定后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失职、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依据规定将该派遣员工退至乙方。

(三) 有权督导乙方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劳动法及其相关法规和规章，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二)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费用。

(三)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六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权要求甲方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发现有侵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

(二)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按法律规定为准。

#### 第七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时完成为满足甲方需求而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服务承诺，及时、全面处理和解决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各类纠纷。

(二) 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三) 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 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等工作。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等。

(五) 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 派遣员工因违章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付，再向派遣人员按照有关程序追偿。

(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另外的人才服务中介机构或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等工作。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依法承担因劳务派遣而产生的各项法律责任。

####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权益保障、退回与更换

第八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提前30天向乙方提出无条件退回派遣员工的要求：

(一) 派遣员工因健康问题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二) 派遣员工工作技能不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

(三) 派遣员工工作态度恶劣，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四) 派遣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经教育无效的。

(五) 因违法受到治安处罚的或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六)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 第五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九条 劳务费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税费、管理费等。

第十条 劳务费标准：



1. 乙方依据派遣员工的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最终支付金额以甲方确认为准。
2.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发票，并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明细。

单位名称：河南龙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719 1136 5110 77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七章 违约责任、工伤事故及纠纷的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拖欠款达三个月以上，致使乙方在服务期满后无法结算，乙方有权依法追回欠款、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账号。任何一方若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理工大学  
代表签字：王建波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工商登记号：41010000000000000000

乙方（盖章）：  
河南华泰公司  
代表签字：王娟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工商登记号：4101000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 号：3719 1135 5110 777

账号：  
开户银行：

437812

西堂村